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 号]文核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达钢构”）在内的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

一、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314,465,300 股新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32 亿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原武汉梧桐硅谷天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或“标的资产”）100%的股权，2014 年 1 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6 月，经英达钢构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英达钢构重新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将业绩补偿承诺变更为：标的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 亿元、3.4 亿元和 6.1 亿元，共计 11.8 亿元。若每期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承诺数，英达钢构承诺将按承诺利润数与实际盈利之间的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英达钢构陆续向公司支付了 2014 年度业绩补偿款，共计 1.56 亿元，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

三、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斯太尔动力（江苏）

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5 年度，江苏斯太尔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额 10,569,283.11 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 350,569,283.11 元。

四、标的资产未达盈利的原因

2015 年度，虽然国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基调，推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但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在此背景下，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经营计划，有条不紊地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然而公司高性能柴油机板块和碳酸锂板块尚属建设投入期，未达盈亏平衡点，导致江苏斯太尔亏损，触发了控股股东现金补偿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1、柴油发动机板块

一方面，由于国家柴油机排放政策的升级调整，致使公司原有增程柴油发动机、4 缸柴油发动机和 6 缸柴油发动机产品平台面临技术升级需求。虽然公司努力调整研发计划，重新制订了三年产品规划，积极开发符合欧五排放标准的柴油发动机产品，并且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客户搭载、能力建设等各方面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但柴油发动机产品正式推向市场的周期较长，利润释放尚需要一定时间。

另一方面，因斯太尔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对各组零部件加工精度及自动化批量组装生产线要求很高。公司在持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的同时，努力推进生产线的建设进程，通过聘请专业的设计机构，结合斯太尔产品生产要求，不断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优化调整，建设工作存在一定延迟，目前的生产线尚无法满足大规模量产的品质要求。

2、电池级碳酸锂板块

受多种因素影响，碳酸锂项目建设难度超过预期，主要包括天气恶劣、政府审批周期长、水汽解决困难等等，项目推进方面存在一定延迟，2015 年度尚未形成碳酸锂产品正式销售。截至目前，上述部分问题仍在解决中。

对此，公司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度重视并对此结果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2016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企业长期发展战略，继续推进高性能柴油发动机国产化进程，努力寻求柴油机、新能源动力、大机电、节能环保等领域上下游的投资机会，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力争以稳步提升的业

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